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保费调整条款（版本二）

兹经合同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合同终止或保险期间届满时，保险人将根据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实际申报雇员人数、实际工作报酬、实际承保期间、约定的费率(或人均保费)计算出应收取的实际保险费，**在不低于保单约定的最低应收保费的基础上（详见保单明细表），对于预收保险费多退少补，差额保险费应在实际保险费金额确定后，于约定的时限内补缴或返还。实际保险费与预收保险费差额在【百分比数字】%以内（含【百分比数字】%，具体数值详见保单明细表），保险人无需对保费进行调整。**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